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区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及要求，依据住建履职职能，依法依规公开内容，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年度政府公开工作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8条，其中部门文件类7条、工作动态类31条；行政许可办理110件，行政处罚2件。本年重点领域主动公开31期共113条；信息公开后信访举报0条。确保政策举措、工作进展等信息及时精准推送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畅通网络、信函、窗口等申请渠道，积极做好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，严格依申请公开办理时限进行回复。2025年，我局新收群众信息公开申请18件，均已按时回复。对涉及群众关注的重点，强化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指引》学习，确保答复规范率、按时办结率均达100%。本年度收到行政复议8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。全年在区政府门户网站、主流媒体及政务新媒体刊发住建领域重点工作宣传稿件7篇/次，采用图表等通俗化形式解读工作开展情况，提升政策知晓度,确保公开信息常态化、规范化、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等核心平台，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督促局各科室对应主动公开的信息认真收集整理，并经审核后，专人负责录入，实现数据同源、规范统一。利用城市智能电子屏、社区公告栏等载体，滚动发布民生类政策和安全提醒，拓宽公开覆盖面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建立由局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，明确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责任到科室，落实到个人，专人对各科室落实信息公开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。畅通110热线等监督渠道，全年办结各类群众咨询投诉约4400余件，通过投诉电话，监督意见箱等方式，主动接受监督，方便群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8	0	0	0	0	0	1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13	0	0	0	0	0	13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0	5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18	0	0	0	0	0	1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4	0	2	8	0	0	0	0	0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。仍以文字为主，图表、动漫、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运用不足，解读效果不够直观；二是专业能力有待提升。业务科室工作人员对《条例》理解和复杂申请处理能力不足，仍需强化业务培训。正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将积极加以改进：一是丰富解读形式提升实效。建立“政策原文+图文解读”解读模式，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，邀请专家开展专题解读，拓宽解读传播渠道；二是强化培训工作队伍。开展《条例》及实务操作培训，建立业务咨询指导机制，提升工作人员依法公开、规范答复的专业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（2020）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2025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